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粮食企业 诚信评价和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

为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根据《湖北省粮食企业诚信评价和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市发改委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粮食企业诚信评价和分类监管实施工作。它既是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也是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工作机构

为加强全市范围内粮食企业诚信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并依据评价结果对粮食企业实行分类监管，成立市发改委粮食企业诚信评价领导小组。

组 长：	方中华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	甘望铭	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
	舒位勇	市发改委法制处处长
	蔡晚生	市发改委财贸外经处处长
	夏勤慧	市发改委粮食行业管理处处长

王必生 市发改委粮食储备管理处处长

肖仁凯 市发改委直属机关纪委书记

二、明确工作职责

市发改委粮食企业诚信评价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北省粮食局关于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部署，指导全市范围内粮食经营者诚信评价和分类监管工作，推动粮食经营者诚信体系建设各专项工作的实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协调联络市政府综合部门开展工作，推进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粮食行业管理处。其工作职责：制定粮食经营者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计划，具体负责粮食经营者诚信评价体系建设日常工作，统筹协调与市政府相关综合部门的工作沟通与衔接，落实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完成受理、评审、核查、上报、公告等工作事项，开展广泛宣传、信息采集、情况汇总、材料报送等具体诚信评价业务。

三、开展工作流程

（一）受理。每年1月31日前，各区发改委以正式文件将区级初评结果及汇总表（见附件），报市发改委粮食企业诚信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送各企业《湖北省粮食企业诚信评价评分表》电子版。

（二）审定。市发改委粮食企业诚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在收到各区发改委初评材料后，召开会议研究作出评审决定，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按照初评结果确定诚信等级；对有异议的进行调查核实，经征求初评发改委意见后作出最终评定。

（三）上报。市发改委粮食企业诚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最终评定结果汇总，上报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四）公告。市发改委粮食企业诚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门户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评定结果。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粮食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分类监管工作是加强粮食行业信用建设，增强粮食市场主体信用意识的重要举措。各区发改委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相应成立粮食企业诚信评价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将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资格，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运输、加工和转化等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的企业全部纳入诚信评价和分类监管范围。

（二）严格工作程序。各区发改委要严格按照申报、评审、公示、审定和公告等步骤，有序组织实施。对粮食企业诚信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粮食企业对其诚信评价情况的查询，发现评价结果有误的应及时纠正。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违纪违规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三）实行动态管理。各区发改委年初制定年度监督检

查工作计划时，应将粮食企业上年度末的诚信评价等级作为本年度监管依据，并综合考虑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粮食行业协会对企业的评价情况，实行分类动态监管。对应申报但未申报粮食经营活动诚信评价的粮食企业，应限制其参与粮食政策性业务、粮食政策性资金支持项目申报等活动。

附件：武汉市粮食企业诚信评价初评结果汇总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武汉市粮食企业诚信评价初评结果汇总表

区发改委（盖章）：

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 自评得分	粮食部门 评价得分	诚信等级